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裁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总裁王民先生、副总裁杨东升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聚焦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，推动公司“十三五”及“珠峰登顶”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王民先生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。王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因工作调整，杨东升先生将担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职务，故申请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杨东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，继续担任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王民先生、杨东升先生的辞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王

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、杨东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川先生为公司总裁，陆川先生具有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处罚、惩戒情形。

聘任总裁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10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飞跃 陈开成 林爱梅